



附件十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之澳門旅遊局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之項	單價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整個活動覆蓋最少 7 個地點，並按 3.4.1. 所指的地點進行活動路線設計，分為 3 個區份，每個地點需提供設計及設置大型燈光裝置、兼具動態或互動元素，整遍燈飾佈置。設置快閃活動、嘉年華，以及延伸活動等，打造場境模式。活動疊加活動進行打卡任務、紀念品，精準吸引個性者、背包客、親子、銀髮族旅客及市民，有助探索澳門社區促進消費；需提供活動的節目編排及整體策略作部署，可以期間限定或快閃等形式部署及規劃，以保持活動期間的新鮮感及熱度。	3.5.1.		
依照上述 3.2.項所指方向訂定活動主題，並為整個活動設計每區分支主題，包括：裝置名稱、音樂、內容等，並按以下要求提供設計方案、資質及說明；燈光裝置、兼具動態或互動裝置；燈飾佈置設計；創新科技技術。	3.5.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提供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包括活動前期準備工作、搭建及測試日程、綵排、現場管理及活動結束後處理檢查等。	3.5.3.		
制定和執行整體宣傳方案、內容、計劃及安排，以及配合判給實體的宣傳計劃、提供網站服務及製作，並配合光雕表演、無人機表演及延伸活動，提供相關宣傳服務，以及統籌、構思、設計、製作及執行各項。	3.5.4.		
規劃、統籌及設置一個以咖啡或澳門特色為主題的嘉年華。	3.5.5.		
規劃、統籌及舉行一場新聞發佈會。	3.5.6.		
規劃、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	3.5.7.		
提供主視覺設計以配合整個活動，主視覺設計標誌、海報、小冊子、諮詢站及相關指示、警示標誌設備。在每一個活動舉行地點及活動路線上，提供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所有指示牌或指示設施，內容需包括整個活動的相關介紹，介紹每一個裝置、設備項目的詳情資料；於每一區份設置最少 1 個諮詢站、指示牌及相關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作人員和設備，管理參觀人群秩序，以及向公眾提供活動資訊，即時處理反映和查詢，以及管理參觀人群之秩序。	3.5.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提供紀念品設計、派發及協調方案，結合 3.2.項建議的活動主題，以環保概念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無害物料設計及製作足夠數量的紀念品作免費派發之用，統籌及協調整個派發計劃，增加活動吸引力及互動性。	3.5.9.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由判給實體安排之無人機表演團隊提供所需的無人機配套服務、表演前期、綵排及表演期間的相關協助和設備支援，以及與無人機表演團隊協調之工作。	3.5.10.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判給實體安排之光雕表演地點提供所需的投影、燈光、影音及相關系統設備，以及與光雕表演團隊協調工作。	3.5.11.		
委任一名活動製作總監統籌所有有關活動。	3.5.12.		
提供人群管理、應變方案及執行，活動期間保障公眾安全、確保設置及場地通道暢通、確保良好秩序，善用人群管理器材。人力配置及安排、分工及聯絡等；設定中樞監控分區管理；人流管理及控制、救援設備配置及管理，群眾疏散和突發事故應變功能；評估現場交通車輛、行人的流量；提供人群管理計劃及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拉帶及鐵馬等）。	3.5.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為《承投規則》第二部份“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第 3.5 項所指的每項活動必須進行最少 4 次測試或綵排。	3.5.14.		
需提供場地佈置及平面配置圖，須清晰標示所有裝置、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安放位置，彩色清晰列印資料可清楚直觀到每個活動場地的整體設計為準，最少提供 3 個面向，並須具備夜景及實景效果；活動相關的裝飾物品清單名稱、設計圖及細部大樣圖，並按比例標明裝飾物品的尺寸、數量、物料、類型及安裝方式。按照提供之活動計劃資料，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備，當中包括舞台、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音響，以及裝飾物品等。	3.5.15.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3.5.16.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實體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及活動完成後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3.5.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p>被判給人需提供供電位置、電力系統設計、臨時電箱及用電量等的用電方案，判給實體按被判給人的需求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臨時電力供應，被判給人需提供現場臨時電箱、電源接駁安拆、電線電工技術等支援工作，並須符合澳門現行規範、法例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指引，配備過載、短路、漏電保護等安全功能。</p>	<p>3.5.18.</p>		
<p>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活動籌備、舉行，以及拆卸期間按判給實體的建議或要求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方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p>	<p>3.5.19.</p>		
<p>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p>	<p>3.5.20.</p>		
<p>被判給人須負責運送、安拆及活動期間的所有物品、設備之服務及倘需要之保險；判給實體須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本澳相關法例的規定，並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整個活動期間及所有活動、光雕、無人機、延伸活動、</p>	<p>3.5.21.</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物品、設備等購買不少於 10,000,000.00 澳門元（壹仟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且不設自負額。			
提供所有所需物品及設備，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如：使用防水過路箱或具防水功能之設備/配件，並配備接地及漏電保護裝置等，以及具環保節能認可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3.5.22.		
需購買碳信用額抵消其碳排放，實現碳中和（包括整個活動安卸及進行期間、裝置、嘉年華、延伸活動、光雕表演及無人機表演等）。	3.5.23.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3.5.24.		
為整個活動期間購買音樂播放牌照（包括所有地點的設備、光雕表演、無人機表演、新聞發佈會、開幕儀式，宣傳及延伸活動等）；並確保活動期間被判給人負責項目已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3.5.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p>所有設計方案須取得著作權、版權、設計及商標法等知識產權法等授權使用、衍生及混合作品許可，原創作品則不可涉及抄襲、侵權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作品及著作權的法例，尤其經第 5/2012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實體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p>	3.5.26.		
<p>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訊息，配合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項指引執行本服務。</p>	3.5.27.		

總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並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列明：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格：

以大寫填寫總價格：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二期，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結束，提交報告後三十天內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五十。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及蓋有公司章）